

关于与沈阳机床第一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第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实业公司”）为我公司职工提供就餐服务，预计2013年度我公司与第一实业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额约为 2,300 万元。第一实业公司原隶属于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2013年沈阳市国资委将第一实业公司划归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第一实业公司成为机床集团全资子公司。由于机床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我公司与第一实业公司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76,547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

2、沈阳机床第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冯森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一般经营项目：保洁服务；劳务服务；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床及机床配件、保洁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五金、家用电器销售；内部表格、信纸印刷；自用房屋租赁。

第一实业公司运营状况良好。2012年第一实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8万元，实现净利润-570万元，2012年12月

31 日总资产 3,366 万元，净资产 1,154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第一实业公司营业收入 2,489 万元，净利润-212 万元，总资产 3,736 万元，净资产 93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在 2007 年搬迁至新厂区后，由于距离市内较远，为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在园区内建有员工食堂，并为员工提供餐费补助。该食堂自 2007 年以来一直由第一实业公司经营。按照公司为员工提供餐费补助 150 元/月标准，每月享受补助的员工数约 1.2 万人测算，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 2,300 万元。该交易金额由我公司每月按照员工实际就餐费用与第一实业公司结算。最高上限是 150 元/月/人，但如果员工不就餐则不向第一实业公司支付该笔费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本身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事项，公司制定的餐费补助标准比照周边公司同类价格确定，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执行同一标准，未因第一实业公司所属权转移而有变化。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我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年初至11月与第一实业公

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85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客观需要发生，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